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1. 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红石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单位名称）的长安区区域内中、省重点项目、跨省市域项目、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以外政府储备土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古发掘劳务配合6（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红石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红石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保安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单位名称）的长安区区域内中、省重点项目、跨省市域项目、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以外政府储备土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古发掘劳务配合6（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保安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9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保安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